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常州市新北区立项用地规划测绘（2022）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项目见证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时间：2022年6月

一、签订合同单位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项目见证方（丙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概述

1.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 SYZB 采单 2022008 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立项用地规划测绘（2022）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由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以下称：乙方）负责新北区立项用地规划测绘工作，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三、项目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形图现势更新、地块周边市政综合管线探测成图、地块本身及周边建筑日照影响范围进行日照分析测绘，相应测绘成果纳入地块基础信息。具体内容如下：（1）资料收集，收集整理区域内已有地下管线、大比例尺地形图、最新影像资料、控制资料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工程建设项目红线图（电子版）、日照分析计算范围图、周边已审定的方案等规划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2）根据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 1:1000 地形图的更新测绘；（3）对地块及周边的地下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探查和测绘，并进行处理入库；（4）进行日照分析测量，主要包括日照分析范围内主客体建筑物平面位置、建筑物室内地坪高程、建筑物高度、建筑物窗台位置及窗台高度等的测量，满足设计、审批的需求。

四、预期成果

按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申请，逐个完成各项测绘服务、提交测绘成果，并同步更新维

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管线数据库。

五、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1:10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12. 《数字化地形图系列和基本要求》GB/T 18315-2001;
13.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 / T23236-2009;
14.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 / T7930-2008;
15. 《1:500、1:1000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常州市地方标准);
16. 《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
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18. 《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
1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规划局《常州市市区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管理规定》的通知
常政办发【2012】192号;
20.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相关细则》的通知
常自然资规发【2022】73号。

六、工作计划

按照甲方各项工作需要设定工作计划，全年常态化运行，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正常按序开展。每个地块测绘成果随地块出让合同一并交付给建设单位。

七、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 SYZB 采单 2022008 采购结果，本项目采取包干价，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4499500.00 元）。

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见下表：

序号	费用比例	费用数额	支付时间
第一次	30%	134.985 万元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第二次	40%	179.98 万元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后两周内
第三次	30%	134.985 万元	最终成果提交后两周内
合计	100%	449.95 万元	

八、甲方职责

1. 负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跟踪、监督和推动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获取有关业务资料提供便利。（2）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3）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2. 原则上需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 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4.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九、乙方职责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驻双方确认的工作现场开始合同约定的相关调查工作。

2. 乙方应当按项目合同要求和双方确认的工作要求，按照预定的工期，保障每一项技

术服务按时完成。

3. 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及时跟踪、反馈项目过程中的问题和待确认事项，直至问题解决。

4.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其它支持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需求及变更，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十、成果要求

1. 测绘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 ，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

高程系统：1985 年国家基准。

2. 成果内容

(1) 现势性地形图。

(2) 日照测量报告 1 份，含建筑物室内地坪高程和遮阳点高程成果表 1 份、日照测量成果图 1 份。

(3) 管线测量报告 1 份，含管线点坐标成果 1 份、管线测量略图 1 份。

3. 精度要求

3.1 探测精度要求

(1) 地下管线探查精度要求

明显管线点调查埋深量测限差为： $\pm 5\text{cm}$ 。

地下隐蔽管线点的探测精度：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 0.10h$ ；埋深限差： $\delta_{th} = 0.15h$ 。（ h 为管线的中心埋深，单位为厘米，当 $h < 100\text{cm}$ 时，则以 100cm 代入计算。）

(2) 地下管线测量精度要求

平面位置中误差（相对于邻近控制点）不得大于 $\pm 5\text{cm}$ ；高程测量中误差（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不得大于 $\pm 3\text{cm}$ 。

(3) 地下管线图测绘精度要求

地下管线的实际位置与邻近地上建(构)筑物、道路中心线及相邻管线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图上 $\pm 0.5\text{mm}$ 。

3.2 1: 1000 地形图成图精度

(1) 平面精度：主要地物点相对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0.05 米，次要地物点相对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0.07 米，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大于 0.05 米，困难地区地物点相对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和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 0.10 米。

(2) 高程精度：高程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0.04 米。

(3) 允许误差：以中误差作为衡量精度标准，二倍中误差作为允许误差。

(4) 基本等高距：平地 0.5 米，丘陵地为 0.5 米或 1 米，山地为 1 米。

3.3 日照测量精度要求

建筑物主要拐点相对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应小于 50mm，一般拐点相对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应小于 70mm，地物点间距中误差应小于 50mm；高程点高程中误差应小于 40mm。每幢建筑物的高度测量应进行至少一次不同测站或变换仪器高度检核测量，其较差不应大于 0.1 米，取平均值作为最终值。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原因延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天数以 90 天为限，超出限额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过错导致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 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的，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误天数以 3 天为限，超出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过错导致检测结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损失，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四、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六、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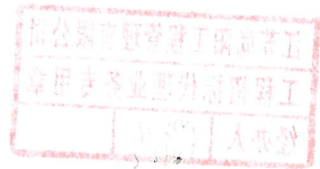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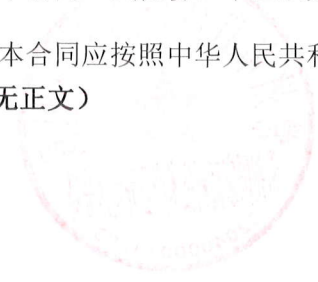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

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项目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分管负责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邱跃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9 号	邮政编码	213022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项目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张磊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213022
	电 话	0519-89883396	传真	0519-8519586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 号	1105 0216 1900 1207 140		
项目见证方 (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穆涛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 楼四层 14 号	邮政编码	213022